

附表

食品安全指标说明

项目	指标项目及指标值	备注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p>1. 鸡肉污染物限量中“铅（以Pb计）$\leq 0.16\text{mg/kg}$”，其他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GB 2762中肉及肉制品及其项下肉类的规定。</p> <p>2. 鸡副产品污染物限量中“铅（以Pb计）$\leq 0.4\text{mg/kg}$”，其他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GB 2762中肉及肉制品及其项下畜禽内脏的规定。</p>	GB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肉及肉制品项下肉类）铅（以Pb计） $\leq 0.2\text{mg/kg}$ 。
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p>1、 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依据 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制定。</p> <p>2、 污染物限量依据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及《食品安全法》制定。</p>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注：要写明依据的食品安全标准名称、编号，以及指标名称、所属食品类别、数值。